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六條及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授權訂修，自九十六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前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

依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即依本標準收費；須依電信管理法登記為電信事業，始按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條授權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為使兩法過渡期間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收費基準能平順接軌，爰參考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條授權擬訂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條文，同步修正本標準部分收費基準。

本收費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部分業務管理規則之廢止，刪除依規費法第十六條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第二條附件一之「山林區域涵蓋係數」定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之「每 MHz 頻率使用費」及「業務別調整係數」，並新增「山林區域涵蓋係數」，以及導入政策誘因，以鼓勵不同領域之跨界合作創新。(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一)
- 四、依經濟部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公告「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規定，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五、考量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未申請建設「無線用戶迴路」，且部分使用頻率已開放予行動寬頻業務使用，爰刪除其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三)